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96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3年1月修訂版），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